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8号）文件精神，下达给仁和区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指定仁和区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展产业重点乡镇及产业村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自助服务点建设，建设农贸市场（商超）合格证查验“准入制”示范点，**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培训，推进合格证扩面达标，**培育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下达给仁和区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3号）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仁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经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自助服务点15个、建设合格证查验“准入制”示范点2个、建设户外合格证固定宣传牌11个、培育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3家。**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一致，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川财农〔2022〕58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

2．资金使用。实际应支付项目资金16.8835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人事计财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对项目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设主体等情况进行审核。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方向、报账程序进行审核监管。项目资金报账时必须经过局长办公会和计财股审核，对不合规的支出、审核签字不全的支出拒绝报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了《仁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经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对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负总责。仁和区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乡镇政府配合开展项目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建设合格证开具自助服务点15个、建设合格证查验“准入制”示范点2个、制作安装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牌11个、培育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3个。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证开具自助服务点验收合格率100%、合格证查验“准入制”示范点验收合格率100%、合格证制度培训宣传牌验收合格率100%、培育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完成时效：2022年12月30日完成。

项目完成成本：建设合格证开具自助服务点9.2715万元、建设合格证查验“准入制”示范点1万元、制作安装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牌5.076万元、培育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1.536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带动农产品生产者增收。

社会效益：农产品生产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保护农业、牧业、渔业绿色健康发展，保护农业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可持续效益：保护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绿色健可康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